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陈波先生（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），持有本公司股份466,69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0.22%。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陈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陈波先生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陈波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66,690	0.22%	IPO前取得：466,69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陈波	0	0%	2020/11/4~ 2020/12/31	集中竞价交易	0—0	0	已完成	466,690	0.22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基于市场情况，陈波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/1/5